

2024 年度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配合做好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规划和相关业务范围的制定；加强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评估，组织开展基层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指导扬州市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管理、社区管理等工作；落实政府及市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交办的“三无”精神病患者的救助任务；完成市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精神卫生管理办公室、精神卫生疾病防治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们紧紧围绕省、市卫健委确定的工作任务，对照市卫健委与我院签订的“2024 年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强化落实实施

我们制定并实施了“2024 年扬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实施方案”和年终考核指标要求，督促各县（市、区）组织实施。针对全市 2024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我们组织了全市督导暨培训工作 2 次，并将督导情况进行及时反馈，指导和推进全年精神卫生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同时，继续推进、完善政府

组织领导、部门各尽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心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部门与政法、公安、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和信息沟通、交换，落实日常筛查、协调随访、信息交换等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工作。

2、完善网络建设，强化培训到位

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网络，建立健全“分片包干”的管理治疗责任制、多部门管理联动和协作机制，落实责任明确的双向转诊和点对点技术支持。今年全市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出院患者 1686 例、发病报告卡 2993 张，要求按照工作规范要求纳入管理；对平时的工作进展情况，我们每季度进行网络督查，将督查结果以“季度简报”的形式进行反馈，并要求各县（市、区）限时进行落实整改。积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我们今年进行了 2 次对全市所有精防人员进行面对面、手把手地网络平台技能操作培训，让每一位精防人员都能熟练地进行网络平台操作及规范化书写台账记录。今年举行市级培训 3 场、部分区域重点培训 5 场、督导培训指导 14 场，共进行 22 场培训，培训人员近 1000 人次。同时，我们进行了精神疾病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并主动积极参与对各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工作。

3、建立健全制度，强化指标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和报告制度，组织指导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随访、病情监测、应急处置等社区管理工作。将此工作纳入规范化的日

常管理。

4、落实扶持政策，强化服务效果

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及市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交办的“三无”精神病患者的救助工作，目前仍然在院接受治疗的对象有 140 余例。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民政及其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急医疗处置工作，今年协助完成应急处置 586 人次。

5、组织督导检查，强化提升质量

组织检查、指导各县（市、区）精防机构开展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情况，今年进行全市督导培训 2 次，网络督查每季度一次，定期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精神疾病防治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及时指导各地方进行错误信息修正。同时，按照省厅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工作。

积极配合综治、公安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协助其掌握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的日常行踪，加密随访频次，及时、准确地评估。协助尽快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尽可能多地将患者纳入管理服务的视线，防止看管失控；加强与政法、公安及民政等基层各方面的配合，今年与公安、政法等部门开展信息交换 8535 人次。坚决落实好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机制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入社会肇事肇祸的风险。坚决落实多部门合作、各尽其职的机制。为夯实基层医疗单位配合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部分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201.47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8.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2.98	本年支出合计	3,58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12.01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96
总计	3,660.71	总计	3,660.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2.98	516.47			2,201.47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41	490.50			1,708.88			5.03
21002	公立医院	2,096.31	382.40			1,708.88			5.0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078.61	364.70			1,708.88			5.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70	17.70						
21004	公共卫生	108.10	108.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50	88.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60	1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56	25.97			49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6	25.97			49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6				103.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70	25.97			388.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3.74	3,309.18	2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5.18	2,790.62	274.56			
21002	公立医院	2,843.24	2,790.62	52.6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90.62	2,790.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2.62		52.62			
21004	公共卫生	221.95		221.9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35		202.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60		1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56	51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6	51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6	103.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70	414.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26	63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7	2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6.47	本年支出合计	665.23	66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96	7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2.20	总计	742.20	74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5.23	390.67	2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26	364.70	274.56
21002	公立医院	417.32	364.70	52.6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64.70	364.7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2.62		52.62
21004	公共卫生	221.95		221.9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35		202.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60		1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	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	2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101	基本工资	362.36	362.36	
30102	津贴补贴	28.31	28.3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5.23	390.67	2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26	364.70	274.56
21002	公立医院	417.32	364.70	52.6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64.70	364.7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2.62		52.62
21004	公共卫生	221.95		221.9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35		202.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60		1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	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	2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101	基本工资	362.36	362.36	
30102	津贴补贴	28.31	28.3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1.58 万元，减少 34.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60.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2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2.26 万元，减少 49.34%，变动原因：本年事业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1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2.01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使用了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3 万元，减少 4.78%，变动原因：2023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了 2022 年结转的财政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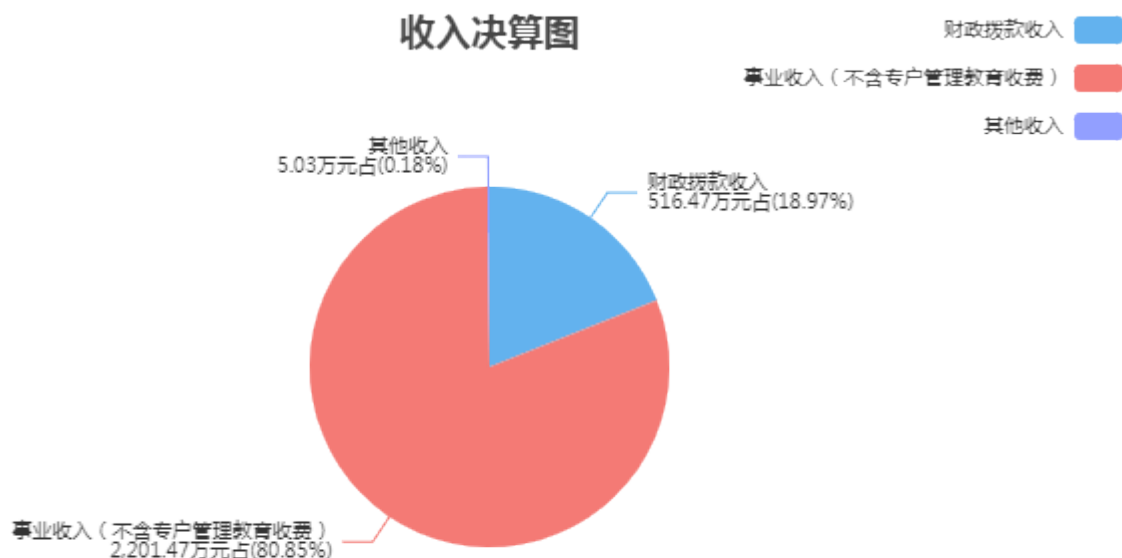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60.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8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0.16 万元，减少 27.36%，变动原因：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6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收支结余减少，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重点学（专）科建设项目结转 5.08 万元，心理健康项目结转 7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76 万元，减少 65.9%，变动原因：

2024 年重点学（专）科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4.92 万元，心理健康项目资金使用资金 113.8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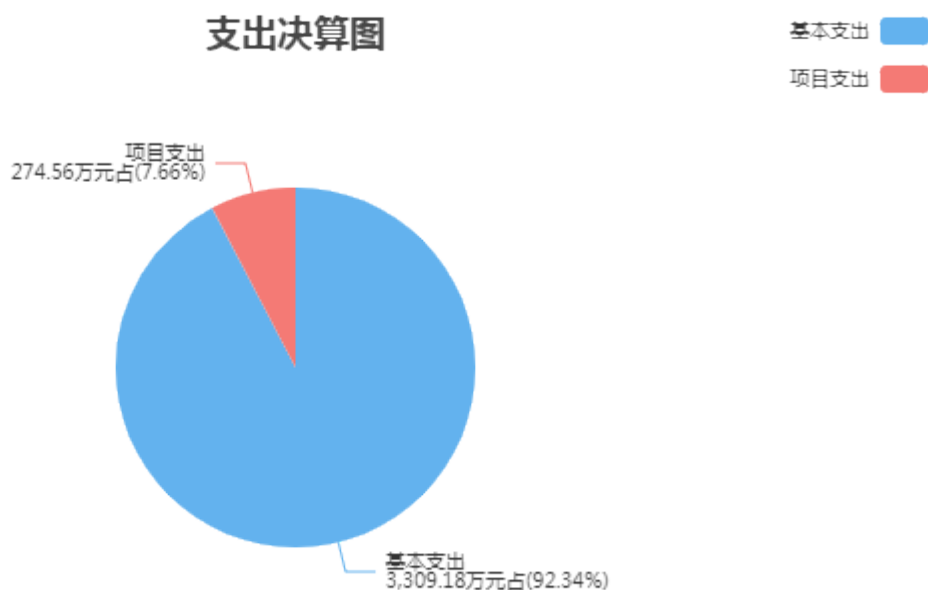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2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6.47 万元，占 18.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201.47 万元，占 80.8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3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8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9.18 万元，占 92.34%；项目支出 274.56 万元，占 7.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7.8%，变动原因：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56%。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0.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28%。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364.7 万元，支出决算 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不包含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52.62 万元。

3.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不包含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202.35 万元。

4.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不包含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19.6 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97 万元，支出决算 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0.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47 万元，增长 43.75%，变动原因：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0.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

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285 人次，开支内容：2024 年度扬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干预工作培训费用、2024 年度扬州市心理援助热线培训费用、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暨心理卫生健康服务工作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6.3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83.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精神病医院(项): 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